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20年1月22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V — 增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以監督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i)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能源效益A部及能源效益B部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現時的人數分別為何；及(ii)在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及開設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後，能源效益A部、能源效益B部及擬設立的能源效益C部預計各有多少名人員；
- (b) 計劃在新發展區興建的每個區域供冷系統的每年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預算，以及適用於該等預算費用的調整因數(如有的話)；及
- (c) 展示能源效益事務處是否物有所值的統計數字，例如：(i)自成立以來，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總人手開支；及(ii)本港能源強度及碳強度在過去數年的減幅及因而節省的成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8月7日